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577號

原告 關敏惠

被告 陳國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72號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前揭請求金額為4,200元（見本院卷第70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2年8月20日晚間8時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原告位於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號

01 之5之住處，見該址白鐵門（下稱系爭白鐵門）並不牢固，
02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將系爭白鐵門拆下後，侵入
03 上址住宅，嗣於竊取飛利浦牌電視遙控器1支、沙士5罐喝完
04 後離去。原告為修補系爭白鐵門接縫處水泥而支出必要費用
05 3,500元；被告所竊取之電視遙控器價值為600元、沙士5罐
06 價值為100元，是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下稱系爭竊盜行
07 為）合計受有4,2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4,200元。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5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7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8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
19 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遭竊現
21 場照片2紙、收據1紙為憑（見本院卷第73-77頁），並據其
22 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
23 號、第169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之原因事實與
24 證據，而被告因系爭竊盜行為，經本院以本院刑事判決判處
25 有期徒刑9月（見本院卷第24頁）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6 取上開判決刑事偵審電子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非受公示送
27 達，且經本院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2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9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
30 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賠償4,2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4,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05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6 之諭知。

0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
1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顏培容